



合同书编号:

施工合同编号:

SGXJWLHYXMQJ 250003
HYDL-D3-G10-2025-0001

供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路西六巷第一养老服务中心 10
千伏越湾线、越指线 22#杆支线 1#杆-3#杆迁改工
程

工程地点: 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路西六巷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21日



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1、本工程新建电力排管路径总长 47m（其中新增窄基塔 1#-J1 井-环网箱基础新建 8 孔电力排管 9m；新增环网箱基础-J2 井-J3 井-J4 井-新增窄基塔 2#为新建 8 孔电力排管，共计 26m；J4 井-J5 井新建 4 孔电力排管 12m）；新建电缆井共计 5 口（J1、J5 为直线井，J2、J3 为转角井，J4 均为三通井）。2、新建环网箱基础 2 座，本工程在环网箱周围加设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小于 1.9 米。3、拆除 15 米电杆 3 基，拆除 12 米电杆 1 基，拆除绝缘导线 JKLGYJ-10-240 共 120 米。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均应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原电力部及国家颁布的现行的各种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满足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及达标投产考核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既本工程采用 5.1 第 (1) 种合同价款方式：

含税金额（小写）：1486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小写）：1363302.75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税金（小写）：122697.25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税率 9%。

5.1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本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本条款内约定。

即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由双方协商按原计价原则商定价格后另补签补充协议。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即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5.2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3 承包方应当在<5.2 款>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方受到承包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



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六条 工程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445800 元。

(2) 工程进度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土建内容完成后支付），计 445800 元。

(3) 工程进度款：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7%（送电前支付），计 549820 元。

(4) 其他：剩余 3% 质保金，计 44580 元，一年后支付（工程质量合格）。

6.1 工程预付款：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2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预付的要求，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 2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 2 倍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6.2 工程进度款：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6.3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信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



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信线路接至施工场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本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段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水准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预付款收到以后。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9) 发包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本条款内的约定；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 。

7.2 发包方可以将<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的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 。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八条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需由时间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10 个工作日。

(2) 向发包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无。

(4) 按本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开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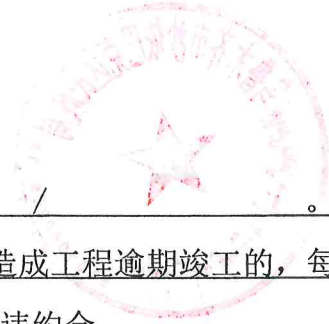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本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的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现场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7) 承包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



第十七条 违约

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方需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二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方逾期交付工程款超过 30 日的，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____ / ____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

_____ / 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

合同的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持肆份；副本1份发包方持1份，承包方持1份。

第二十二条 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民政局
(盖章)

承包方：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萍赵 (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昊 (签字
或盖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
拉玛依西街 652 号
项目负责人：雷志平
电话：0991-5850905
传真：/
邮政编码：830000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沙依巴
克区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亚南路 123 号
项目经理：马朝
电话：0991-2915036
传真：/
邮政编码：8300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市东新街
支行

账号：000001113112190000828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116501030102029419
送传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
区克拉玛依西街 652 号

账号：120580901020100000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650100299937905A
送传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
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乙方（承包方）：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1 不准向乙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1.2 不准在乙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购房、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一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设备。

三、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及有关方针、



政策，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房、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1.5 不准以单位、个人名义向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推荐工程项目中设备生产厂、土建施工单位。

四、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乙双方自行处置，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4.3 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违反廉洁协议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纳入“黑名单”、中止合作等方式进行惩处。

五、本廉洁协议作为电力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附件，与电力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廉洁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廉洁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发包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民政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
玛依西街 6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

负责人（签字）：

萍赵
印菊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乙方（承包方）：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中亚南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